

5月中旬至6月30日

临淄专项检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刘健 报道
晨报淄博5月21日讯 5月16日,临淄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明确要保障全国“两会”期间生产安全,确保临淄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5月中旬至6月30

日,临淄区将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工作。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有关负责人通报了今年以来市区联合执法、涉氯专项检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专项检查情况,对涉及危化品企业的7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包括推进智慧应急等平台应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专项整治,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工作,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创建和运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应急

管理,配合做好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

会议要求,各参会的危化品企业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精心、精细、精准抓好安全生产,狠抓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各镇街道要对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研判,高度关注高风险环节(领域),充分利用村居网格员、驻厂安全监督员这两支队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为精准防控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当前面临的各

类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稳定,自5月中旬起至6月30日,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与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各镇、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联合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临淄区范围内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检查大型石化基地、原油储备库和重点石化企业,检查重点部位是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

临淄区共有重大危险源223个,涉及94家企业。此次专项检

查,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成立区级联合检查组对全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各镇(街道)联合检查组负责辖区内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实现“两全面,一建立”,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全面覆盖,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面挂牌督办整治,建立上下贯通、消地协同的危险化学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交警上街劝导市民戴头盔

交警对未戴头盔的快递工作人员进行劝导。

5月20日,临淄交警大队在辖区人、车流量较大的路口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劝导活动。活动中,交警向过往群众讲述涉及安全带和头盔的交通事故案例,讲解发生交通事故时戴头盔与不戴头盔所带来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后果。同时,交警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戴头盔以及未系安全带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了纠正和处罚。

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徐嘉仪 摄影报道



水上救援演练

演练中救援人员在抢救“落水者”。

“有人溺水,救援船只请迅速到达事发水域,展开救援。”5月16日,淄博城际救援总队六支队集训暨水上救援演练在太公湖举行。演练现场,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队员和城际救援六支队共计70余人进行了水上救援、救生抛投器定点发射、溺水者急救等演练。

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王光年 摄影报道

规范渣土运输秩序 管控道路扬尘污染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整治渣土车运输

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于少俊 报道

晨报淄博5月21日讯 为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秩序,管控道路扬尘污染,今年以来,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措并举开展渣土车运输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共检查1065台渣土车辆,查处违法车辆103台。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源头管理,组织专人对辖区内渣土运营公司及所属运输车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对各渣土车停车场地、车辆冲洗设备、GPS安装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渣土运输公司规范化管理,GPS系统监管的高精度运行。同时,全面摸排城区建筑工地分布情况、工地施工情况、渣土车辆运输情况,从源头防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未密闭装载、散落滴漏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在强化智能管控方面,充分发挥智慧城管渣土运输GPS系统及天网工程作用,对渣土车行驶路线、出入时间等进行全程监控,以科技手段破解渣土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难题,做到执法全覆盖、监管无盲点,有效提升渣土车辆的监管效率。

另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还不断强化常态监管,建立多



5月19日下午,在临淄区牛山路,执法人员正在检查运输渣土的大货车。

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联合执法机制,结合移动污染源整治大会战行动,牵头公安、交警、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采取日常巡查、定点检查与专项督查的工作模式,对全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及周边道路和国、省道实施网格化、立体式管控,逐步形成“运转协调,网络健全、管理到位,处置有序、反应迅捷”的联动执法格局,有效扼制了建筑渣土运输的违法行为。

石锅鱼里吃出虫子? 与店家协商未果 市民无奈求助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介入成功维权

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郑德忠 王粟 报道

晨报淄博5月21日讯 “多亏你们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我一定从这件事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经营。”临淄区某餐饮单位负责人张某来到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交整改报告时说道。

5月11日,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接到12345市民热线平台转办的投诉。投诉人王某称其5月10日在某餐饮店花费172元打包带走一份石锅鱼,全家人在食用过程中发现石锅鱼中有疑似蜈蚣,王某与店家协商未果,并且发生语言冲突,无奈下请求有

关部门帮助维权。

执法人员接到转办工单后及时联系王某核实反映的问题,立即赶往餐饮单位对其购进的原料、操作间等进行检查,对操作间的卫生、原料的存放等不规范问题下达责令改正,帮助其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

同时,执法人员联系王某对提供的剩余食品经过反复甄别,认为食物中的虫子为长夹虫,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伤害,打消消费者因虫子产生的顾虑,因长夹虫长时间浸泡在剩余食品中,无法认定是在哪个环节掉入的。执法人员取得双方同意后进行了调解,双方对赔付意见达成一致,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